

助發展商騙丁地業權領賠償金 律師呢政府330萬囚4年

【本報訊】一名律師串同兩名丁屋發展商，在大埔一項渠務改善工程詐騙政府的收地賠償總額達三百三十多萬元，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監四年，兩名丁屋發展商則被判監三年。被告分別為劉錦瑩（三十八歲）、劉錦瑩律師行前律師；嚴東海（五十六歲）、李雲晃（六十一歲），同為丁屋發展商東榮實業有限公司前董事兼股東。

法官簡仕勳判刑時指出，三名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因此須判處入獄。法官斥責劉錦瑩濫用律師身份，為高尚的律師行業帶來恥辱，而且違反律師的誠信，令香港的律師蒙羞。

原擁業權公司遭清盤

案情透露，東榮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期間，在大埔泰亨村購入兩幅相連土地，並於其後分割為十九幅細地以興建十七間丁屋。東榮於九五年底，將十九幅細地的業權轉讓予十七名原居民「男丁」，他們的「丁權」已賣予東榮作為發展用途。但地政總署於二〇〇〇年接獲泰亨村村民反對，遂暫停處理該十七間丁屋的建屋申請。東榮於二〇〇一年六月被法庭頒令清盤，該十九幅地的業權仍以該十七名「男丁」的名字註冊。

二〇〇四年，政府為在泰亨村等多個地點進行渠務改善工程，展開收地項目，該十九幅地的註冊持有人有權獲得政府賠償。嚴及李知悉後，決定將屬於東榮債權人的十九幅土地的登記業權，由該等「男丁」轉讓予一間新公司，以收取政府的現金賠償。

成立新公司騙取業權

劉根據他與嚴及李達成的協議，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安排成立中國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同年九月至〇七年三月期間，嚴成功安排其中十二名「男丁」在劉的律師行簽署文件，以三萬元至七萬元不等的價錢，轉讓十九幅土地中的其中十二幅的業權予中國環球。



▲涉案丁地位於大埔泰亨村

中國環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致函大埔地政處，訛稱該公司曾以真正買家身份，以有價值購入有關十

二幅土地；以及該公司有權申索及收取根據該收地項目而支付的賠償金，誘使大埔地政處安排中國環球而非東榮的清盤人和債權人，獲得在收地項目下須繳付共三百三十多萬元的賠償金。



▲情緒失常婦人危坐晾衫架，險象環生

婦人圖跳樓揭藏毒被捕

【本報訊】一名中年婦昨日與友人因金錢問題爭執後，爬出秀茂坪邨二十樓寓所窗外晾衫架危坐，情緒激動手舞足蹈險象環生，消防員入屋將她拖緊欲拖入窗，婦人卻抓緊喉管反抗，與消防員角力約五分鐘後體力不支，終被救返屋內。婦人因身上搜出少量毒品，被警員拘捕。

企圖跳樓自殺婦人吳×桂（四十八歲），涉嫌藏毒罪名被捕。現場為秀茂坪邨秀華樓二十樓一單位，昨日下午一時許，女事主因金錢問題與一名男性友人激烈爭執，突然情緒激動從寓所廚房爬出窗外坐晾衫架，其間手舞足蹈搖搖欲墜。消防員到場破門進入單位游說，由於地面無法擺放救生氣墊，消防員迅雷不及掩耳撲出窗將她抱緊，但她雙手抓緊外牆喉管掙扎，一度險象環生，最終成功救回，由救護車送院檢驗。警員其後在她身上搜出少量毒品，拘以藏毒罪，正調查有否吸毒影響精神失常。



▲涉嫌打傷人的男子被帶返警署調查

惡漢追債不遂毆傷債仔

【本報訊】一名欠債中年漢昨日凌晨返回將軍澳寶琳邨時，遭兩名追債惡漢在街頭等候攔截毆打，他聲稱無錢還即被拳打腳踢毆傷，打至眼鼻受傷，街坊目睹報警，警員趕到擒獲一人，另一惡漢則趁亂逃去。

被毆傷男子張×威（五十四歲），因眼鼻受傷，需送院敷藥；被捕男子鍾×順（三十四歲），涉嫌襲擊罪遭押返警署查。事發現場為將軍澳寶琳邨寶德樓對開，昨日凌晨五時許，事主途經上址時，突然被兩名惡漢截停追討欠款，他稱無力償還，隨即遭人揮拳毆打。有街坊目睹事件經過馬上報警，警員接報迅即趕到，將一名男子拘捕，另一人則乘亂逃去，警方正通緝該兇徒歸案。

酒吧結怨情侶遭七煞圍毆

【本報訊】一對情侶昨日凌晨到中環雲咸街酒吧消遣歡度萬聖節，期間與人發生爭執，在離開時遭六、七名惡漢打傷；友人其後在附近發現一名兇徒蹤影，通知巡邏警員將他拘捕。

遇襲事主為男子陳×雲（二十五歲）及其女友鄭×欣（十九歲），被捕男子謝×恆（二十一歲）。現場為安慶臺與雲咸街交界，昨日凌晨五時許，事主和友人在上址一間酒吧度過萬聖節後離開，疑因早前與人爭吵，甫出門不久，即遭六至七名大漢包圍毆打，男事主更被毆至倒地，眼及右手受傷，兇徒隨即四散逃去。事主友人其後發現其中一名兇徒在附近出現，立即報警，警員趕到將疑犯拘捕歸案。

元朗私家車遭撲窗盜竊

【本報訊】元朗祥坊昨日凌晨發生車內盜竊案，一對男女在消遣後返回取車時，發現車門玻璃窗被賊人打爛，偷去車內一袋電子器材物品，包括手提電腦、手機和相機等，損失總值逾萬元。

事主姓謝（三十八歲），現場在金祥坊二號對開路邊。他前晚駕駛七人車到上址停泊，與一名女性友人離開消遣。至昨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二人興盡返回取車欲離開，赫然座駕右邊後方車窗損毀，車廂曾被搜掠痕跡，其中一個手提袋不翼而飛，內有手提電腦、手機和相機等物件，總值一萬二千元，於是報警求助。

貨車撞小巴九人不適



▲出事小巴車尾遭輕微撞毀
▲車上多名乘客報稱不適

【本報訊】一輛專線小巴昨日在秀茂坪邨秀豐街埋站上落客後，再開行時被尾隨駛至客貨車撞車尾，兩車輕微損毀，共九人感到不適，包括兩名司機及小巴乘客，送院敷藥後無礙。

傷者六男三女（年齡由五十一至八十六歲），當中兩名司機皆姓林，小巴司機五十一歲，客貨車司機六十七歲。該輛綠色專線小巴為30號線，行走藍田邨至聯合醫院。

昨日中午十二時許，該小巴載着一批乘客，沿秀茂坪道駛往聯合醫院方向，在轉入秀豐街一個燈位後，驅車往路邊小巴站上落客，當再開車時，尾隨一輛客貨車駛至煞掣不及，撞向小巴尾部；雖然撞力不算猛，兩車只輕微碰觸，不過有九人聲稱受輕傷或感不適。由於傷者人數眾多，消防處派出多輛救護車到場，流動醫療車亦出動協助，全部傷者由救護車送往聯合醫院治理。



▲客貨車司機受輕傷被困，需由消防員救出
本報攝

客貨車撼貨車 司機受困

【本報訊】一輛廢料回收貨車昨日駛經牛頭角彩盈邨時，因紅燈收慢車速，但尾隨一輛客貨車收掣不及，釀首尾相撞，客貨車司機受輕傷但被困，無法自行爬出車廂，需消防員到場協助救出送院。

受傷客貨車司機姓陳（五十五歲），只手臂擦傷並無大礙；貨車司機姓洪（五十五歲），在事件中僅受虛驚。現場在彩盈邨附近一條行車天橋

，可連接彩霞邨。昨日下午三時許，一輛回收廢料貨車從彩霞邨經行車天橋向彩盈邨駛去，在駛至邨口交通燈位時，司機見轉紅燈遂收慢車速，詎料尾隨一輛客貨車收掣不及，猛撼向貨車車尾。客貨車車頭毀爛，司機被夾住無法動彈，身軀更壓着軀盤響號掣，以致警聲長鳴。消防員到場撬開車身，很快將司機救出，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醉漢發狂叉頸打傷的士司機



▲遇襲的士司機送院治理

【本報訊】一名的士司機昨日凌晨接載一名醉漢，到士瓜灣馬頭角道與九龍城道交界時，突遭醉漢「發酒瘋」揮拳打頭及頸頸，更慘被對方張口狂咬嘴角「非禮」，司機受驚掙扎反抗，車輛頓變「無人駕駛」失控亂衝，最後撞欄停下。有警員巡經發現，上前將醉漢制服拘捕，司機才脫險，但其頭、頸及嘴角皆有傷，需送院治理。

倒楣遇襲的士司機車×豪（六十二歲），敷治後已無礙；被捕男子江×展（三十二歲），事後也被送往醫院檢查，涉嫌襲擊傷人罪。

昨日凌晨一時許，事主驅車至尖沙咀附近，有一名滿身酒氣醉漢乘車乘搭，他不以為意，按其指示前往目的地，詎料當駛至馬頭角道與九龍城道交界時，醉漢突然情緒大變，飛身撲向前座揮拳狂毆事主頭，他慌忙舉臂格擋，然而又被醉漢出手頸頸，更遭張口狂咬嘴角。事主大驚不顧一切，雙手離開軀盤奮力反抗，的士頓變「無人駕駛」失控亂衝，最後撞向路旁鐵欄停下，車身輕微損毀。有警員巡經目睹失事意外，立即上前查看，並將醉漢制服，以涉嫌襲擊傷人罪名將他拘捕，並召救護車將受傷司機及醉漢一同送院。

前警員涉謀殺女網友被捕

【本報訊】警方一度認為無可疑的香港仔鴨洲洲女浮屍案，天網恢恢，經最新驗屍報告懷疑事主是窒息致死，早前改列兇殺案。警方連日偵騎四出，昨日終成功破案拉人，在九龍區拘捕一名男子，帶署通背扣留調查。消息稱，疑犯是一名前警務人員。

被捕男子四十三歲，據悉目前任職的士司機，以前曾當差，但被革職離開警隊，他涉嫌與十月二十七日的香港仔發生的兇殺案有關。案中女死者余惠玉（二十五歲），當日早上被發現屍浮鴨洲洲對開海面。

女死者余惠玉，任職會計文員，在上周三（十月二十七日）凌晨時分上網與人聯絡後，突然離開葵涌葵盛東邨寓所，向親人聲稱會友；但到上午七時許，被發現現在利南道對開海面漂浮，下半身赤裸。其後家人指她離家時穿牛仔褲，對上半身赤裸感極不尋常，要求警方徹查。不過法官官初步驗屍結果顯示她死於溺斃，身上傷痕疑被礁石所傷，警方

一度認為無可疑。

警方再經進一步調查，並根據法醫最新一份驗屍報告，證實她肺部無積水，相信死於窒息，認為死因有可疑；並且懷疑她浮屍海面附近的陸上，可能就是遇害第一現場，立即偵騎四出追查線索。前日警方出動水鬼隊到現場海面，打撈女事主失去的牛仔褲、內褲、手袋和手機等，惜未有發現。不過警方透過死者所用手機的電訊商，根據她的電話聯絡資料，傳召多人問話，據悉當中包括一名轉行當的的士司機的前警務人員，並且曾搜查其的士。天網恢恢，警方在其車廂內發現少許血跡，已安排化驗師檢走樣本調查；另外又到其寓所，尋找有否相關可疑蛛絲馬迹。水警總區重案組人員日前到死者家中，取走其生前一些私人物品和電腦資料，希望找到她離家前與朋友網上交談記錄。

經過連日追查，警方根據已掌握重要資料，昨日採取拘捕行動，在九龍區將一名男子拘捕押返警署扣查。



▲香港仔日前發現女浮屍，警方改列兇殺案處理，並拘捕一名男子
資料圖片